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6891933X2025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用通信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13254号

住 所：南宁市越秀路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金湖北路70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303JY 桂A302JY 桂AF55211 桂A398JY 桂A326JY 桂A305JY 桂A306JY	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	1	批	27,086.00	桂A303JY 桂A302JY 桂AF55211 桂A398JY 桂A326JY 桂A305JY 桂A306JY	27,086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 27,086.00（含税）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\_\_\_\_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款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500160478505250306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。

合同签订后8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8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款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乙方如逾期提供发票，每天须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5‰的违约金。甲方收到发票后如逾期付款，每天须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5‰的违约金。

增加条款：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直至将甲方车辆维修好为止。

2.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等。

五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越秀路6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金湖北路7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8806690	电话： 0771-5529483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桃源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
账号： 451060500018180005108	账号： 4500160478505250306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